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24號

原告 葉宛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273元（含本金85,000元，及其中35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日之利息2,2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居玲